

泉鲤政财〔2013〕154号

鲤城区财政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3]203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3年鲤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7个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鲤城区财政局办公室，电话：22355799。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财政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鲤城区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在巩固中提高，在规范中完

善，在实践中创新”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内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强化了组织领导，并确定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务的日常工作，对各股（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基本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和经费的“四落实”。

（二）财政性资金公开情况。为了更好地让社会各界了解财政工作，对财政政策、收入、支出、体制、管理等情况进行公开，并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实现了财政收入按月公开。通过《鲤城财政动态》等形式，公开本局政府信息有关情况，包括重大项目推进提供财政服务情况；“结对帮扶”活动开展情况；民生财政工程建设情况；本局支持新农村建设和为民办好事实事情况；各种强农、惠农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加强调研，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攻坚克难，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情况等等。

（三）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在鲤城区网上行政执法大厅上将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种类、标准、程序全部向社会公示，公开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咨询方式、投诉渠道等，促进行政权力运行由柔性约束向刚性约束转变，由不公开、半公开向全公开、更透明转变。

（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依法便民、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全年共公开服务类信息7条。进一

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局采取网上公开为主，信息简报为辅的公开方式，将网上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积极发挥鲤城区财政局门户网站作为局政府信息工作第一平台的作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鲤城区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后台维护系统，将所有可公开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同时为加强财政信息公开渠道，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局每月编印一至两期《鲤城财政动态》简报，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情况。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明确工作人员责任，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要求将各股室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要求按期公之于众，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开的组织落实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构建以各职能股室为信息前台、信息公开办公室为枢纽各司其职、领导把关的信息公开网络，及时对政府网站部门网页进行了维护和更新。对不推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制度、只公开一般事项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及敷衍应付等行为，坚决按照有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并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与各股室的年终考核挂钩，强化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通过监督，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及时，使公开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落实《条例》和《要点》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要事项，从内容和形式上加以全面深化，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对 2013 年的财政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并对目前新产生的政府信息随时保持更新。主要涉及内容为：财政机构有关情况，如财政局领导及分工、财政局职能及内设处室职责，财政局行政执法主要依据；财政工作计划、规划；财政具体业务，如会计管理、政府采购、为民实事进展情况等。截止 2013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4 条，2013 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13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提交的网上申请有 0 件，我局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认真审查，确定其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财政保密制度中规定的其他涉密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以不公开为条件取得的信息，否决公开答复 0 件。

四、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我局 2013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件，行政诉讼 0 件，行政申诉 0 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今后我们要采取多种方式、渠道，及时公开新产生的政府信息，并加强受理和反馈的工作。

七、相关说明与附表

（一）其它说明

附表中的主动公开信息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附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府办、档案局

指标统计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3 年度	历年 累 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7	694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7	459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